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統裁字第 15 號

聲 請 人 彭貞貞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等事件,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再字第 43 號判決(聲請人誤繕為裁定,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就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第 128 條、第 131 條規定,及對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80005801 號函是否屬行政處分之認定,所表示之見解,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判決(聲請人誤繕為裁定,下稱系爭判決)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於該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 解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,均非 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不得以適用同一

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。本庭 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